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 YUAN HEALTHCARE

天元医疗

CHINA TIAN YUAN HEALTHCARE GROUP LIMITED

中國天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7)

**業務最新資料公告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中國天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及13.24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i)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有關向一家實體提供財務資助的最新進展的內幕消息公告；(ii)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有關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iii)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有關延遲舉行董事會會議；(iv)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有關復牌指引；(v)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有關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二零二零年中期業績」）及寄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vi)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有關暫停買賣最新發展之季度最新消息；及(vii)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有關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中期業績及寄發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說明，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就該等公告，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進一步資料如下：

有關貸款A的進一步資料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貸款A的借款人通過其中國代理人向珠海橫琴天元醫療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支付人民幣16,000,000元（相等於約17,800,000港元）（「第一筆部分還款」），作為新融資的部分還款。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貸款A的第一擔保人向本公司支付33,000,000港元作為貸款A的部分還款（「第二筆部分還款」，連同第一筆部分還款統稱「部分還款」）。

於部分還款後，貸款A的借款人及貸款A的擔保人均無繼續結付款項。於本公告日期，貸款A的未償還金額（包括本金、利息及違約利息（如有））約為9,952,000美元（相等於約77,146,000港元）。

解除第二法定押記（第一擔保人）

鑒於貸款A的借款人於到期日（即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並無償還貸款A，本公司已向貸款A的借款人發出正式還款通知，而董事會已強力要求貸款A的借款人及擔保人於二零二零年二月還款。本公司已獲貸款A的第一擔保人通知，將基於本公司收取部分還款後解除其根據第二法定押記（第一擔保人）所押記香港住宅物業的條件作出部分還款。

經計及(i)貸款A欠付情況可能顯示貸款A全數減值；(ii)本公司可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或之前收回部分欠付貸款金額（即33,000,000港元）；(iii)本公司可能在進行收取及出售物業的法律程序中產生重大行政及／或法律費用，但可收回金額尚未確定；(iv)本公司在收取部分還款後，方會解除貸款A的第一擔保人所持香港住宅物業質押；及(v)上述住宅物業可能存在市值下行壓力，如此可能引致潛在可收回的貸款A金額減少，加上現時社會動盪後及2019冠狀病毒疫情爆發的現況，董事會認為部分還款以及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五日的部分解除契據解除第二法定押記（第一擔保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收債程序

為進一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本集團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日在中國針對貸款A的借款人及貸款A的擔保人展開法律程序，方式為向北京市第四中級人民法院（「**中級法院**」）提交及發出有關（其中包括）貸款A及其他相關附加費用及成本（如法律費用）的申索（「**申索**」）的民事起訴狀。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中級法院發出受理案件通知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中級法院發出民事裁定書（「**民事裁定書**」），其中列明貸款A的借款人及貸款A的擔保人的資產（包括中國物業）及股權將予沒收及凍結，為期一至三年（受金額上限約人民幣63,848,600元所限）。

有關申索的法院聆訊排期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舉行。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在被告提出上訴的情況下，根據中級法院或高等法院將會發出的最終判決，本集團可申索貸款A未付本金額約8,5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60,400,000元）、所產生直至還款日期相關應計利息及其他附加成本及費用。倘中級法院發出的最終判決判定本集團勝訴，則貸款A的借款人及擔保人將須結付申索的貸款A未付本金額及相關利息及費用，而倘貸款A的借款人及貸款A的擔保人不根據最終判決結付結欠本公司的未付金額，則本公司有權向具有專屬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申請合適命令或救濟，以執行勝訴判決，包括但不限於充公及變賣貸款A的借款人及貸款A的擔保人的資產（包括中國物業）及股權，以根據中國法律結付未付款項、列入執行對象失信人士名單、發出命令以限制大額消費、限制進出中國及司法拘留等。

除申索外，本公司亦積極全力考慮多種方案及法律程序，以提高收債及收回貸款A金額的成功率。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正就針對貸款A第一擔保人展開的可能破產程序徵詢法律意見。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香港法律顧問**」）告知，在本公司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交針對貸款A的第一擔保人的破產呈請前，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向貸款A的第一擔保人發出償債書，倘貸款A的第一擔保人不在送達償債書後三個星期內根據償債書償還申索債款，則本公司可於高等法院展開及提交針對貸款A的第一擔保人的破產呈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有關貸款A的相關法律程序的任何最新消息，於適當時另行刊發公告。

此外，本公司正在積極與貸款A的第二擔保人就貸款A的第二擔保人償還部分貸款A協商，以代替針對貸款A的第二貸款人所持香港物業的第二法定押記。倘上述協商不能以董事會認為當時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達成共識，則本公司將在諮詢法律顧問意見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針對貸款A的第二擔保人展開法律行動，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執行第二法定押記及／或展開針對貸款A的第二擔保人的破產程序，其中計及提出及執行替代法律程序的利益及成本。

擔保及質押的充足性

董事會認為，經計及下列因素及理由，就貸款A的抵押索取的擔保及質押足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於未付貸款及／或貸款A相關融資的利益：(i)質押資產及／或貸款A的借款人及擔保人擁有的資產總額足以補償訂立協議及補充契據的各相關時間的未付貸款A的餘額；及(ii)本公司於訂立協議及補充契據前進行的風險評估程序，包括但不限於(a)索閱貸款A的借款人的註冊文件；(b)索閱貸款A的借款人的財務實力(包括其管理賬目及貸款A的借款人及擔保人所持資產)；(c)索閱就貸款A的擔保人所持兩個香港住宅物業的第二法定押記的文件；(d)索閱貸款A的第一擔保人所持中國物業的法定押記協議；(e)評估貸款A的借款人所持投資(香港上市公司股份)的價值；及(f)評估貸款A的借款人及擔保人所持物業及／或資產的價值。

董事會謹此提供進一步資料：本公司於訂立第二補充契據後，已繼續要求貸款A的借款人A及擔保人償還未付貸款A餘款，而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貸款A的第一擔保人及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同意訂立法定押記協議，據此，貸款A的第一擔保人向本公司質押其擁有的中國物業，作為清償借款人A根據第二補充契據結欠本公司的所有債務及負債的抵押。

有關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減值虧損撥備的進一步資料

應收貸款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就貸款A作出的預期信貸虧損方面，本公司已就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A未付餘額作出全數減值撥備。就貸款B及貸款C作出的預期信貸虧損方面，本公司已參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一般法計量虧損撥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編製者須計及出現信貸風險的可能性、出現虧損事件時虧損的程度計量虧損撥備，並作出對未來經濟狀況的影響的前瞻評估。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的預期信貸虧損方面，本公司就貸款B應收利息的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乃按就貸款B未付本金額作出的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的相同基準計算。就來自放債業務的其他應收客戶款項方面，由於該等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齡為一年左右或一年以上，且自墊付現金日期以來未曾還款，本公司已就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放債業務的其他應收客戶款項的未付金額作出全數減值撥備。本公司亦就來自酒店業務的其他應收客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約112萬港元作出撥備。

於聯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天元愛維夫醫療投資有限公司（「**天元愛維夫**」）與兩名地區合夥人訂立股東協議，據此(i)協議各方同意設立一間合營公司，以開展體外受精業務；及(ii)天元愛維夫同意以代價2,450,000泰銖（相等於約600,000港元）認購TM Thai IVF Co., Ltd（「**聯營公司**」）已發行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本集團向聯營公司提供約5,000,000泰銖（相等於約1,600,000港元）的墊款，作為聯營公司的營運資金。聯營公司主要在泰國從事體外人工受孕業務。聯營公司旨在與地方合夥人（其合共持有聯營公司51%權益）於泰國曼谷設立新式體外人工受孕醫院。然而，地方合夥人流動現金不足，因此不能為建設人工受孕醫院提供資金，故工程已經暫停。直至二零一九年初，投資成本及現有賬款已全數用作營運資金。由於本公司預計沒有重大進展，且在聯營公司繼續經營業務的情況下本集團將需要進一步注資，本集團不再承擔虧損，並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與聯營公司的其他股東解散聯營公司。因此，本公司已就聯營公司利息減值2,200,000港元（其中包括聯營公司投資成本約600,000港元及向聯營公司墊款約1,600,000港元）作出撥備。

商譽減值虧損

為進行年度商譽減值測試，本公司委聘獨立估值師（「**商譽獨立估值師**」），以協助釐定醫療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現金產生單位的估值估計約為4,500,000美元（相等於約35,400,000港元）。本公司將商譽獨立估值師估值的現金產生單位估值（即估計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與賬面值比較，並基於缺額就約51,800,000港元的商譽減值作出撥備。

未經審核與經審核年度業績金融負債金額的差異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二零一九年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二日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一九年年報」）。除文義另有說明，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一九年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及二零一九年年報公告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本集團已委聘獨立估值師（「獨立估值師」）以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釐定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沽權及認購權公平值。估值主要包括兩個步驟：(i)計算釐定醫療業務（即普艾普）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的業務估值；及(ii)計算認沽權及認購權公平值。金融負債金額約12,9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未經審核年度業績披露）（「初步評估」）及約53,9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年報披露）（「經修訂評估」）的差異主要由於以下輸入數據的變動。

根據經修訂評估，就來自上海醫院專利權費收入的收益預測已自二零二零年起刪除，主要由於在二零二零年五月完成收購上海醫院。刪除來自上海醫院專利權費收入旨在反映本集團財務報表的近期變動，即上海醫院的財務報表將併入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而來自上海醫院的專利權費收入將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註銷。

根據經修訂評估，來自北京醫院專利權費的收益預測已經下調，以反映與北京愉悅醫療美容醫院有限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公告所述）。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來自其他醫院的專利權費收益預測已經參照來自北京醫院專利權費收益預測下調。

此外，收益成本已經修訂以反映二零一九年實際成本，因此收益成本預測（基於二零一九年產生的實際成本）亦已修訂，若干營運資金支出及貼現率亦已修訂。

由於上述修訂，金融負債金額已由二零一九年未經審核年度業績披露的約12,900,000港元變更為二零一九年年報披露的約53,900,000港元。

認購及購股協議產生的履約擔保結果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之公告（統稱為「普艾普公告」），內容有關認購及收購（「收購」）PRIP Communications Limited（「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目標集團」）已發行股本約51%。除文義另有說明，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普艾普公告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普艾普公告所披露，目標集團之履約擔保包括目標公司之擔保收益及韓國附屬公司從服務協議及商標轉讓及許可協議可得之擔保純利。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承諾期」）之擔保收益已協定分別為約2,000,000美元、2,800,000美元及3,100,000美元，而韓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各年擔保溢利已協定為約300,000美元（統稱為「預測金額」）。

補償

誠如普艾普公告所披露，倘目標公司於任何財政年度不能達到履約擔保，則賣方1須於發出承諾期內各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後的某個時限內，按其於目標公司股權的比例向本公司支付補償（「補償」）。承諾期內年度有關補償金額的計算方式如下：

$$\begin{array}{l} \text{承諾期內} \\ \text{之年度} \\ \text{補償金額} \end{array} = \frac{\begin{array}{l} \text{(於有關年度結束之時累計預測金額 -} \\ \text{於有關年度結束時之累計經審核收益)} \end{array}}{\begin{array}{l} \text{承諾期內各年度之} \\ \text{預測金額} \end{array}} \times \begin{array}{l} 47,675,784 \\ \text{美元} \end{array} - \begin{array}{l} \text{已付} \\ \text{補償} \end{array}$$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之公告進一步披露，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擔保收益已達標，而韓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擔保溢利已達標。

受(i)2019冠狀病毒疫情；及(ii)目標公司及韓國附屬公司相關審核事宜之影響，導致二零一九年年報所載獨立核數師報告內核數師不發表意見，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及韓國附屬公司的當地核數師尚未完成編製目標公司及韓國附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此外，鑑於上述因素，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賣方仍未能就是否已實現截至二零一九年止年度的履約擔保達成結論。

基於本公司最近期可得資料，根據目標公司及韓國附屬公司的最近期管理賬目，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3,100,000美元，而韓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約為300,000美元（相等於約2,300,000港元）。基於上述及根據認沽權及認購權，擔保收益已經實現，而韓國附屬公司擔保溢利尚未達成。

儘管如此，誠如普艾普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與賣方協定(i)倘目標公司不能達成履約擔保，則賣方支付補償；及(ii)認沽權及認購權將基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及韓國附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行使，但財務報表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落實，此乃由於2019冠狀病毒疫情令獨立會計師行需要更多時間以進行目標公司及韓國附屬公司的審計工作。

董事會目前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及韓國附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落實，而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履約擔保及補償（如有）以及認沽權及認購權狀況的任何進一步最新資料。

持續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與北京愉悅的融資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公告**」）。除文義另有說明，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持續關連交易公告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應收北京愉悅款項約8,900,000港元（其中包括預付款及墊款分別約5,800,000港元及3,100,000港元）。該金額包括(i)約2,700,000港元（或人民幣2,400,000元），為根據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定義見持續關連交易公告）向北京愉悅的墊款；(ii)約3,500,000港元（或人民幣3,200,000元），為就普艾普所產生營銷開支向北京愉悅的預付款；及(iii)約2,700,000港元（或人民幣2,400,000元），為通過北京愉悅向獨立第三方營銷代理支付的營銷活動預付款。

就上述第(i)及(ii)項（如持續關連交易公告所披露），於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時，董事會知悉實際交易金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持續關連交易，不獲全面豁免。因此，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設定相關年度上限，以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4條的規定。

就上述第(iii)項，謹此說明，本公司認為餘額不屬本公司關連交易，此乃由於北京愉悅僅擔任本公司及獨立第三方營銷代理的代理，且預付款實際上由本公司向該等獨立第三方營銷代理支付。就該金額的適用百分比率亦低於5%，且該金額亦低於3,000,000港元。

此外，另有應收北京天元錳業有限公司（「北京天元」）款項約2,200,000港元，為本集團為戰略合作支付予北京天元的資金支持。本集團與北京天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簽訂戰略合作協議。北京天元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結付未付餘額。就該金額的適用百分比率亦低於5%，且該金額亦低於3,000,000港元。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達成復牌指引後另行通知。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另行刊發公告，以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上述事項的任何重大進展。

本公司股東以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嫻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王化冰先生（主席）及張嫻女士為執行董事；賀梅女士及周園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胡柏和先生、阮國權先生及郭景彬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